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八 届董事会第三十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产品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节省财务费用,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 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,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,可以 滚动使用。

一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- (一)目的: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节省财务费用。
- (二)额度: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(含),任一时点所购买理财产品总额控 制在人民币5亿元(含)以内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 - (三) 品种: 短期银行类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。
 - (四)期限: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。
 - (五)资金来源:公司闲置资金。
- (六) 决策程序: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 有关规定,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- (七)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(一)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根据资金闲置情况,择机、 分阶段购买信用级别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保收益、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- (二)公司将对购买相关银行理财产品逐项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,理财产品均需满足保本、保收益的要求,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、保收益承诺。另外,公司将对所购买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监测,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,控制安全性风险。
- (三)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- (四)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及时披露购买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进展,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只购买保本保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,风险可控。公司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,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,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,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,并有所收益。

四、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

